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27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簡維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446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簡維良竊盜，累犯，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捐款箱壹個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欄，除下列事項予以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一)、犯罪事實欄一前科部分應補充「⑤之1：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22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上開①至⑤案」應更正為「上開①至⑤之1案」；第12行「於民國109年3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應更正為「有期徒刑1年5月部分於民國108年12月9日執行完畢，復接續執行另案毒品案件有期徒刑4月之刑期，於109年3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
-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後補充「基於竊盜之犯意」。
- (三)、應適用法條部分應予補充：被告有如前開補充、更正後所載之論罪科刑情形，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上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衡酌其前曾因竊盜案件經判決確定並執行完畢，於

01 執行完畢後5年內又再犯本案竊盜案件，足見其刑罰感應力  
02 薄弱，基於特別預防之法理，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有加重  
03 其刑之必要，再被告上開所犯之罪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  
04 號解釋意旨所舉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致生所受之  
05 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  
06 情形，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其所犯本案之罪，加  
07 重其刑。

08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前科素行（有被告前  
09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已構成累犯部分於此處不再審酌，以免  
10 重複評價），正值壯年，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復為本案竊  
11 盜犯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為高職肄業、自陳業工、家庭  
12 經濟狀況勉持等生活狀況、所竊取財物之價值、犯後坦承犯  
13 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4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5 三、被告所竊得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元、捐款箱1個，均未據  
16 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17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8 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  
21 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22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2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朱學瑛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劉育全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0年度偵字第44689號

10 被 告 簡維良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籍設臺南市○○區○○路000號  
12 （臺南○○○○○○○○六甲辦公處）  
13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1  
14 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8 犯罪事實

19 一、簡維良前因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簡  
20 字第21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②竊盜案件經臺灣  
21 士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19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  
22 確定。③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簡  
23 字第12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④施用毒品案件經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同法院）以107年度簡字第2682號判  
25 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⑤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7年  
26 度簡字第44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⑥施用毒品案  
27 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易字第2286號判決判處  
28 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①至⑤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  
29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與上開⑥案及其他拘役等確  
30 定案件接續執行，於民國109年3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  
31 詎其仍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0年8月8

01 日10時18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洪有記經營之寮  
02 國咖啡店，乘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洪有記所管領放置  
03 在上開咖啡店櫃檯上內有約新臺幣1,000元之捐款箱，得手後  
04 即離開現場。嗣上開咖啡店店員林紀惟於同年9月21時  
05 許，發現上開財物遭竊，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並  
06 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被告簡維良經傳喚未到庭，其於警詢中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坦  
10 承不諱，核與證人林紀惟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現  
11 場及附近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4張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  
12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  
14 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  
15 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16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  
17 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至  
18 被告所竊得之上開財物，為其犯罪所得，未能發還被害人，  
19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  
2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25 檢 察 官 曾 開 源